



## 國際商港出口國際貨櫃運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出港船舶所載之出口貨櫃及其裝載之貨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貨櫃類型：按貨櫃長度分10呎、20呎、35呎、40呎、45呎五種。

(二)有無裝入貨物：分實櫃、空櫃二種。

(三)地區別：出港為目的地。

(四)貨物類別：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訂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出口貨物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定義，原採「特殊貿易制度」自105年起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二)實櫃：亦稱重櫃，即貨櫃內裝有貨物者。

(三)空櫃：指貨櫃內未裝載貨物者。

(四)TEU(折合20呎貨櫃數)：係各類型貨櫃折合20呎貨櫃之數量，其折算方式如下：10呎1個=0.5TEU，20呎1個=1TEU，

40呎1個=2TEU，45呎1個=2.25TEU，1呎=0.3048公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財政部關務署出口報單、出口倉單及出口貨櫃清單資料整理編製。

(二)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